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5

問題編號

19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 (a) 在 2011-12 年度，有否就香港警務署的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組成部份(總目 122，分目 103)，以衡工量值的方式審計？
- (b) 在 2012-13 年度，會否就上述項目以衡工量值的方式審計？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所有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在提交立法會省覽之前，均須保密。基於這個原因，審計署未能透露有否在 2011-12 年度就香港警務署的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然而，就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過程中，審計署審視了香港警務處有關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既定規則及程序，並選定若干已發放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進行審查。基於取得的審計證據及本署的專業判斷，審計署信納香港警務處已作出足夠的內部監控，並已遵照所訂定的規則及程序，而所發放的款額亦屬合理。
- (b) 鑑於政府的工作範圍廣泛，審計署會因應多項因素，例如事情的時間性、重要性、涉及的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行性及所帶來的裨益，選擇衡工量值式審計題目及編定其優先次序。審計署一直有根據既定的審計準則，留意是否須就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由於所有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在提交立法會省覽之前均須保密，審計署未能透露會否在 2012-13 年度就香港警務署的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簽署：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22.2.2012